

貳、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抵免學分暨提高編級申請之作業流程

自學號公告後即可線上申請學分抵免

(備取生報到後即可線上申請抵免)

新生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補辦

「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不同課名之課程大綱」繳交至各學系辦公室：截止收件時間 **114/2/13(四)下午五點前**。

1.申請資格：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

2.申請程序：

- (1)完成線上申請抵免學分 <http://portal.knu.edu.tw/knue2/>(IE 專用)或 <https://sts2.knu.edu.tw/>(跨平台-非 IE)。
- (2)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
- (3)申請者須備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正本」、「不同課名之課程大綱」、「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送至學系辦公室審核。【如資料不齊而造成系上無法審核者，其抵免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惠請同學務必備妥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3.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限制：

- (1)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2)寒假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若申請抵免學分超過上限者，請加註放棄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利刪除抵免科目】

114/2/14(五)17:00 前至各系辦理抵免申覆

1.114/2/14(五)前學生至教務系統查詢抵免結果：

學生申請完畢後，可上網查詢抵免科目及各單位審核結果並至學系辦公室檢查紙本及簽名。請注意：依抵免結果欲辦理加退選課程，並於第 2 次加退選截止日(114/2/24)前完成加退選程序。

2.對抵免結果有疑義之抵免學分申覆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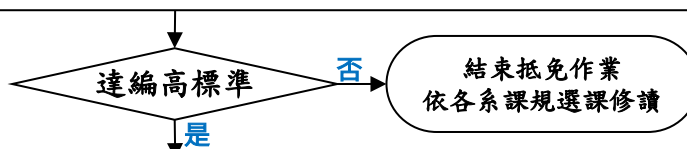
- (1)**114/2/14(五) 17:00 之前**，上網查詢各審核單位之審核結果，如有問題請洽學系辦公室。
- (2)自行至學系辦公室辦理申覆。
- (3)開課單位審核完畢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正本歸還學系辦公室。並上網檢核開課單位是否更正抵免資料。

3.原修課程請勿重複申請不同課程之抵免，重複申請或學分數不足之科目，一律刪除申請資料。(依開課單位審核為準，惟學分不足或重複抵免者，註冊課務組將刪除其抵免)

審核單位：系上專業課程：各學系審核

體育課程：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審核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時間請依據註冊課務組網站公告時間辦理

1.申請資格：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經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之抵免學分數達到編高標準者，始可申請。於 **114/2/19(三)截止收件**。

2.編高申請標準：寒假轉學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3.申請程序：

- (1)完成線上申請提高編級 <http://portal.knu.edu.tw/knue2/>(IE 專用)或 <https://sts2.knu.edu.tw/>(跨平台-非 IE)，並列印提高編級申請表單後，送至系辦公室。
- (2)申請者須備齊「抵免學分申請表正本」及「提高編級申請表」送至學系辦公室完成提高編級申請。

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暨有關審查事項公告

- ❖ 各年度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逕至所屬學系網站查詢。
- ❖ 自學號公告後即可線上申請學分抵免，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學分申請表」繳交至各學系辦公室。※新生/轉學生請於抵免後，上網查詢各審核單位審查結果，以作為加退選之依據，原修課程請勿重複申請不同課程之抵免，重複申請或學分數不足之科目，一律刪除申請資料。
- ❖ 學分抵免作業悉依本校「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自學號公告後即可線上申請，於 **114/2/13(四)下午五點前** 繳交。
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補辦。
- (二)申請地點：所屬學系辦公室。
- (三)繳交資料：
1.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3.課程名稱不同者請檢附課程大綱。
-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審查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覆核。超過抵免上限會依學生指定刪除優先順序剔除科目。各系所確認是否同意超抵學分，或刪除超過學分之課程，由相關開課單位依抵免學分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實施，有較嚴謹者從其之。
-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新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課程成績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六)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四、抵免學分原則：

-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

五、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轉學生(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3.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4.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5.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其它

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六、申請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核准提高編級後，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畢業條件，均依照編高後之年級為準，請仔細檢查可辦理抵免科目，請注意！欲提高編級者，應依「編高後年級」的新課程規劃表辦理學分抵免，非依「入學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表進行抵免。請仔細核對與確認，完成編高後將不得要求以新課規重新申請抵免。

七、以上未盡事宜悉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抵免學分申覆流程

一、學生申覆方式(完成以下列程序，才算完成申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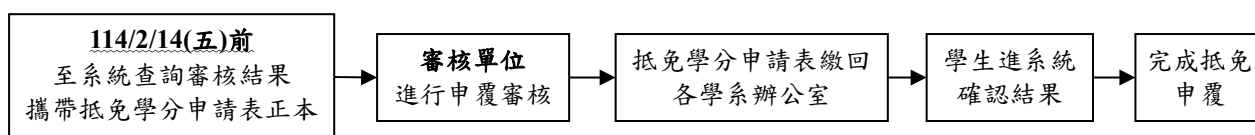
(一)系統 CRI040M 查詢學分抵免結果可查詢開課單位審核抵免狀況

學分抵免→查詢作業→查詢學分抵免結果

(二)自行到系上查閱紙本，如對審核狀況有疑問者，於 114/2/14(五)前至審核單位申覆。

(三)審核完畢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正本歸還學系辦公室。

二、抵免申覆作法及流程：



❖ 編高作業流程

一、提高編級：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結果經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之學分數達到編高標準的同學，即可申請。

二、編高申請標準：

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假轉學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核准提高編級後，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畢業條件，均依照編高後之年級為準。

四、申請提高編級流程：

(一)完成線上申請提高編級 <http://portal.knu.edu.tw/knue2/>(IE 專用)或 <https://sts2.knu.edu.tw/>(跨平台-非 IE)，並列印提高編級申請表。

(二)申請者須備齊「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不同課名之課程大綱」及「提高編級申請表」送至學系辦公室完成提高編級申請。

